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547,076,964.03 元，加上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,208,678,526.06 元，扣减 2019 年已支付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239,368,448.90 元，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,516,387,041.19 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872,421,386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,621,069.3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